

# 新乡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黄河办〔2021〕1号

---

## 新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暨 郑新一体化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对于推动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暨郑新一一体化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和《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021 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制定本年度工作要点。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抢抓发展机遇,融入

发展大局，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领新乡发展全局，锚定《规划纲要》和《规划》目标任务，聚焦“防”“治”“建”“调”“管”，把握沿黄生态带、郑新产业带、中心城区等关键区域和生态修复、污染防治、黄河安澜、高质量发展及郑新一体化等重点领域，突出项目带动和基础支撑，着力实施保安澜、美生态、强治理、扬文化等一批地标性工程和示范窗口项目，奋力开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郑新一体化工作新局面，全力开启新乡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 二、重点任务

### （一）高标准建设沿黄生态带

高标准推进复合型生态廊道建设，加快实施沿黄生态带 46 个重点项目和 18 个重大项目，抓好节点工程、片区开发、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确保形成连线串珠的发展格局。

1. 推进平原示范区—原阳县黄河下游宽滩区复合型生态廊道示范段建设。平原示范区 6 月底前建成 107 以西幸福渠路拓宽提升工程、明清故堤淤背绿化提升项目，9 月底前完成幸福渠两侧绿化提升、慢行路网、驿站等配套设施设计方案，年底前启动建设。原阳县 6 月底前幸福渠路水林提升工程开工建设，年底前完成道路拓宽工程。（责任单位：原阳县、平原示范区）

2. 谋划宽滩区复合型生态廊道平原示范区段与焦作、长垣段与濮阳贯通。（责任单位：长垣市、平原示范区）

3.加快推进天然渠、文岩渠、天然文岩渠生态廊道建设及综合治理提升。年底前，平原示范区天然渠水系及景观改造工程全河段完成开挖，原阳县文岩渠综合治理开工建设，延津县完成新区湖、河道景观基础建设及绿化施工，完成文岩渠生态廊道绿化；五一前，长垣市完成天然文岩渠森林体验带5公里示范段建设；6月底前，封丘县完成文岩渠综合治理规划设计，年底前开工建设。（责任单位：长垣市、延津县、封丘县、平原示范区）

4.加快推进中原国家植物园、绿色科创小镇、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年底前，中原国家植物园一期项目完成绿植栽植任务，完成绿色科创小镇国家生物育种中心科研办公区工程量的80%，完成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并通过省级评审。（责任单位：平原示范区）

5.加快推进博浪沙省级森林公园、同心湖生态景观项目、原阳县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博浪沙省级森林公园提升工程11月开工建设，同心湖生态景观项目5月底前完成湖区工程，原阳县黄河省级湿地公园上半年完成初步设计，三季度编制完成防洪评价和环境评价。（责任单位：原阳县）

6.加快推进青龙湖景区建设，年底前完成二期项目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封丘县）

7.启动新乡市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修编工作。（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长垣市、封丘县）

8.加快推进王家潭湿地森林公园（北区一期）建设，年底前

完成绿化及林下经济作物栽植任务，完成园建照明、园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建成区域开园。（责任单位：长垣市）

9.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平原示范区推进原武古镇建设，年底前完成融创文旅城雪世界钢结构主体，启动商街主体建设；长垣市推进恼里工业小镇、水墨赵堤，年底前完成恼里工业小镇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厂房、通道绿化、道路亮化建设，年底前完成水墨赵堤渔家风情滨水街建设。原阳县推进水稻之乡-太平镇建设，年底前完成村内基础设施及水系建设。封丘县推动陈桥水镇建设，6月底前完成总体规划并报市沿黄生态带建设指挥部审核。（责任单位：平原示范区、长垣市、原阳县、封丘县）

10.加快推进4个片区合围开发项目。平原示范区山水林田湖草沙样板田建设，年底前金棠里一期民宿投入运营，桃园渠、马庄渠及盐商码头项目开工建设；原阳县大米三产融合示范园建设，3月底前通过省级验收；封丘县“三网”示范区建设，5月底前完成竹辛路、兴寨路拓宽改造及绿化工作，年底前完成横担渠的绿化硬化；长垣市芦岗田园综合体建设，上半年完成河道清淤及绿化，年底前完成医养结合项目建设。（责任单位：长垣市、原阳县、封丘县、平原示范区）

11.加快推进黄河故道生态提升保护项目，黄河故道森态花城项目力争年底开工建设，沙门遗址历史文化公园项目通过评审保护规划。（责任单位：延津县）

## **（二）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加快引黄灌区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中小河流治理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推进黄河供水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严重超采区地下水源置换。

12.加快建设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等重大水利工程。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13.实施卫河、共产主义渠、天然渠、文岩渠、天然文岩渠、柳青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农村供水保障、水毁水利工程修复等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

14.稳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严重超采区地下水源置换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卫辉市、新乡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红旗区)

15.建立健全排查整治各类人造水面景观长效机制，严把引黄调蓄项目准入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

16.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探索推广农业差别化水价和分区分类定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 **(三) 推进黄河长治久安和滩区综合治理**

巩固提升标准化堤防和重要河段河防,加快控导工程续建加固、幸福渠幸福路拓宽改建、黄河大堤加固，深入推进“二级悬河”和游荡性河势治理及“清四乱”，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

理，构建滩区生态、生产、生活“三生”融合空间格局。

17.加快推进控导工程防洪功能提升，力争列入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十四五”规划。（责任单位：新乡黄河河务局）

18.加快滩区路网建设。原阳县黄包路、黄延路6月底前通车，原官路年底前通车；封丘县五一前完成控导工程连接线连通。（责任单位：原阳县、封丘县）

19.推进贯孟堤扩建，力争年底前开工建设。（责任单位：新乡黄河河务局，长垣市、封丘县）

20.加快推进“三滩”分治示范段建设。原阳县要做好“三滩”分治前期研究工作；平原示范区9月底前完成高滩、水系首期实施范围土地交付并进场施工。（责任单位：原阳县、平原示范区）

21.全面完成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规划任务，引导对搬迁后的耕地进行流转，持续深入推进“四园一场”建设，促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打造郑州都市圈的“后花园、菜篮子、大厨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长垣市、原阳县、封丘县、平原示范区）

22.大力推进滩区“三网一治”建设。（责任单位：长垣市、原阳县、封丘县、平原示范区）

23.持续开展“清四乱”行动，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河湖“清四乱”范围由主要河流向全市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延伸，实现河湖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新乡黄河河务局，各县〔市、区〕）

#### **（四）持续深化污染防治**

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现状调查和生态风险隐患排查，分类施策，推进水污染、土壤污染等防控治理，加强黄河流域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黑臭水体等排查整治，严控黄河干支流沿线“两资一高”项目建设。

24.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发布的黄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环境监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专项标准和技术规范。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25.组织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现状调查和生态风险隐患排查。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26.分类推进水污染治理，研究制定黄河流域城乡生活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推进沿线城镇污水收集率持续提升和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沿黄城乡生活污水直排、偷排、乱排。（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

27.加强黄河流域饮用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黑臭水体等排查整治，加大流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5%以上、黑臭水体治理比例达到30%以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

28.依法开展沿黄产业园区、轨道交通等规划环评审查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项目进行审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

29.编制实施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方案，推进畜禽粪污等农业

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30.推进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市区和各县（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包括“十四五”新增国考断面）水质目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

31.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确保垃圾动态清零、问题动态处置、环境动态保洁、管理动态达标。按照“四美乡村”标准，新增6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典型样板示范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 **（五）推动高质量发展**

把制造业高质量作为主攻方向，大力实施技术改造，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郑新产业带重要节点、重点项目建设，加速郑新产业协同发展。着力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老城区棚户区改造。

32.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强化创新驱动、绿色转型和集群发展，努力建设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

33.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推动先进制造业专业园区建设，加大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技术改造“三大改造”力度，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4.坚持项目带动，持续推进3个5亿元以上重点产业项目。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

35.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 年底前新建高标准农田 11 万亩。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辉县市、卫辉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平原示范区)

36.积极与省级相关部门对接, 推动《郑新产业带规划》尽快通过省级评审。(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37.提质推进郑新产业带规划建设, 高标准建设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推进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新乡新能源电池、郑洛新生物医药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等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创新平台建设, 争取华兰生物 P3 实验室获批建设, 加快新乡平原示范区检验检测等产业园建设, 力争全年完成投资 90 亿元。(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牧野区、高新区、平原示范区)

38.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

39.着力推进老城区棚户区改造, 合理安排建成区内城中村改造时序, 提高公租房对新市民的保障力度。(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 长垣市、卫辉市、获嘉县、红旗区、卫滨区、牧野区、凤泉区、平原示范区)

#### **(六) 推进郑新一体化交通路网建设**

统筹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等不同交通运输方式规

划布局，强化跨河通道建设，加快推进郑新一体化交通路网建设。

40.打造轨道上的郑州都市圈，开展郑新市域铁路、新焦城际铁路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1.推进高速都市圈高速路网建设。新晋高速年底前完成总工程量的60%，平原段建成通车；郑辉高速争取年底前开工建设；沿太行高速年底前完成总工程量的60%。（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42.推进干线公路网建设。年底前G107东移改建卫辉段全部完工通车，S229新乡县段上半年开工建设，年底前平原示范区段实现通车。启动建设G230封丘至开封黄河公路大桥。（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卫辉市、新乡县、原阳县、封丘县、平原示范区）

43.推进重点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年底前，郑新快速路、郑新龙凤大道、S309东联西延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老107改造提升争取完成立项。（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平原示范区）

### **（七）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

加强黄河文化研究，对具有地域代表性的文物遗址进行系统研究，建设黄河历史文化、大运河文化融合发展的地标性项目，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利用，推动沿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基地建设，不断扩大新乡黄河文化影响力。

44.加大对潞王陵、百泉书院、陈桥驿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着力打造铜瓦厢古镇等历史文化精品。要依托原武古镇建设，

提升玲珑塔、城隍庙等国家级文物保护水平，加快融创文旅城等项目建设，形成集文化旅游、时尚运动、会展科普等产业于一体的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凤泉区、辉县市、封丘县、平原示范区）

45.加大对箜篌艺术、祥符调、中州大鼓等非遗的保护传承力度，建设全国唯一的箜篌、岳家拳研究基地，打响“长寿之乡”“厨师之乡”“豫剧之乡”等品牌。（责任单位：市文旅局，长垣市、新乡县、封丘县、凤泉区、经开区）

### 三、组织保障

#### （一）完善组织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

坚持市负总责、县（市、区）落实，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谋划研究和协调督促，各专项组各负其责，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共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及郑新一体化工作落地落实。

46.完善充实新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调整领导小组组成机构和成员，明确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专职负责机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东区办）

47.明确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审议重大规划、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年度工作安排，统筹协调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全面指导新乡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健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推进机

制，全面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和工作部署，组织开展重大问题专题调研，协调推进跨地区、跨部门重大项目实施，督促检查各部门、各县（市、区）工作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东区办）

48.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专项组牵头组织推进2021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定期将工作进展、项目推动、存在问题等情况以工作简报形式汇总通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重要情况即时报、工作信息随时报、工作进展每月报”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专项组、各成员单位）

## （二）推进“一总四分”规划体系建设

对标对表国家和省规划，高标准编制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完善提升沿黄生态带、郑新高新技术产业带、沿黄绿色产业带、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子规划，形成“一总四分”规划体系。

49.启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沿黄绿色产业带》编制工作，力争在第四季度完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东区办）

50.年底前完成《新乡市沿黄生态带发展规划》完善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51.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发展目标、细化任务措施，抓好推动实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东区

办，各县〔市、区〕)

### **(三) 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支持**

加强与国家、省相关部门对接，用足用活政策，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争取国家、省更多政策、资金支持。

52.用好国家、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3.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持续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专项奖补等资金，重点向生态廊道建设、滩区综合治理、湿地保护修复等领域倾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新乡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